

数字财税虚拟仿真实验室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JNZC2025-133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数字财税虚拟仿真实验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75万元,招标人为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采购大数据技术在财务中的应用平台(基于BI),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数字财税虚拟仿真实验室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数字财税虚拟仿真实验室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(5)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,在信用中国([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([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](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))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([Http://www.ccgp.gov.cn/cr/list](http://www.ccgp.gov.cn/cr/list))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, 提供三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; 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; 4、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: 无; 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0-31 17:00:00到2025-11-07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路口北300米3楼招标部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11-11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11-11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。

七、其他

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：1、投标报名表（格式自拟写明：项目名称、采购编号、供应商名称、报名人姓名、电话及邮箱）；2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、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（格式自拟：委托书上附被授权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）；3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三证合一）；4、企业开户许可证；5、三个网站查询均无不良记录，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；（截图时间必须在报名开始时间后）；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。（格式见附件）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：包头市青山区建华路19号

联系人：解老师

电话：13947234865

邮件：3920255901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路口北300米3楼招标部

联系人：张彤

电话：0472-2799716

邮件：673689546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张彤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Tong.



附件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